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增置編制外護理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8 月 1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2509 號函。

貳、甄選職缺、聘期及待遇

職稱／名額	約聘護理師正取 1 名；備取若干名。
工作地點	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（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25 號）。
聘僱期間	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；聘僱期滿即終止。若補助計畫、經費或相關規定有所變動，依實際核定情形辦理。
薪資待遇	月薪新臺幣 41,420 元。
工時休假	原則配合本校上班時間，每日辦公 8 小時；出勤、差假及休假依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及本校規定辦理。因學生緊急照護或校內外活動需要，應配合勤務調整。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

一、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形者。
- (三)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定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情形。
- (四) 無護理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或不得發給執業執照之情形。
- (五)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，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包含領用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

二、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

- (一) 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；錄取後於實際執業前，須依護理人員法完成執業登記、取得有效執業執照，並加入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。
- (二) 具護理專業知能及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能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健康管理、醫療照護、緊急傷病處理、健康促進及相關行政工作。
- (三) 具身心障礙學生照護、校園護理、兒科、急重症、長期照護、導尿、癲癇處置、鼻胃管灌食、抽痰、氣切或造口照護等相關經驗者，得列為甄選參考。

肆、主要工作內容

- 一、學生健康管理：健康資料建置與維護、健康檢查追蹤、慢性疾病及特殊健康需求個案管理。
- 二、護理與醫療照護：辦理日常護理與健康觀察、特殊醫療需求照護、用藥照護與管理、校園緊急傷病處理、送醫及轉介；相關醫療輔助行為依護理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三、特殊教育學生照護：依學生個別健康需求，提供或協助呼吸照護、氣切照護、拍痰/抽痰、鼻胃管或腸胃道造口照護、導尿、癲癇及過敏/氣喘等緊急處置與照護，並提供相關照護人員必要之專業指導。
- 四、活動支援：配合校內外教學、體育、校慶、戶外教育及其他大型活動之醫療照護與緊急應變。

- 五、健康促進及防疫：辦理健康與衛生教育、傳染病防治、校園防疫，並協助辦理教職員工急救及學生健康照護相關知能訓練。
- 六、健康中心與行政：辦理健康中心設備、藥品、器材、耗材、環境及相關紀錄之管理與維護、相關報表填報，以及醫療院所、衛生機關等相關單位之聯繫。
- 七、親師及跨專業合作：聯繫家長、提供教師及照護人員健康照護建議、視需要參與 IEP 或跨專業會議及配合學生轉銜。
- 八、與本校現職護理師共同辦理學生健康照護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，並定期討論特殊醫療需求學生之照護情形；遇緊急狀況應依校內程序立即處理及通報；現職護理師請假時，配合擔任健康中心主要職務代理人。
- 九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公告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止；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下列網站下載。
 - (一) 於本校網站公告 (<https://www.mlsc.edu.tw/>)
 - (二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網站 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。
- 二、報名截止：11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6 時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得委託他人報名（須填具附件四報名委託書）
- 四、報名地點：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25 號，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輔處。
- 五、聯絡資訊：學輔處（037）266498 分機 301 或 304。
- 六、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應繳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；各項證明文件應檢附影本，並於報名時攜帶正本供查驗，驗畢當場發還。

陸、應繳表件及證明文件

- 一、報名表及身分證影本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（附件三）。
- 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五、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- 六、現有執業執照及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- 七、相關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如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等；無則免附）。
- 八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如 BLS、CPR、EMT、ACLS 或其他急救、特殊醫療照護及個人專長證照等（無則免附）。
- 九、報名時應攜帶前開證件正本供查驗，驗畢當場發還；證件影本僅供甄選及進用審查使用。

柒、甄選日期、方式及評分

- 一、甄選日期：115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9 時前至本校學輔處報到，上午 9 時 30 分起開始甄選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（試場於甄選當日公告）。
- 三、甄選方式：採「專業面談」及「專業情境/實務操作」方式辦理，總分 100 分。
 - （一）專業面談 40%：依學校衛生護理實務、特殊教育學生健康照護理念、工作理念與服務抱負、經驗能力、溝通表達、儀容態度及工作配合度等項評定。
 - （二）專業情境/實務操作 60%：以健康中心設備操作、校園常見緊急傷病救護及特殊醫療需求學生照護為範圍，例如 CPR/AED、癲癇發作處置、抽痰、鼻胃管或腸胃道造口、氣切照護等，於甄選當日擇定題目或情境辦理。
- 四、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；應考人如未達本校用人需求，得予從缺。
- 五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「專業情境/實務操作」成績較高者優先；仍同分者，以「專業面談」成績較高者優先；如仍同分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。

捌、成績公告及錄取

- 一、成績及錄取結果預定於 115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個別通知正取人員；未錄取者不另寄發通知。
- 二、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並得備取若干名。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、放棄或於備取有效期間內離職時，得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三、備取有效期間自錄取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。

玖、錄取報到及其他事項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8 時 30 分前至本校學輔處辦理報到，並於 115 年 9 月 7 日到職，逾期未報到且無正當理由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校得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二、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、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、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 X 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）、公（勞）及健保退保（轉出）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學輔處簽約（如健康檢查結果如有依法不得進用之情形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）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遵守護理人員法、學校衛生相關法規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相關規章，並對因業務知悉之學生、家庭及教職員工資料負保密義務。
- 四、報名或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，相關期程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核定計畫及本校公告辦理；本校得依法修正甄選期程或程序，修正內容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增置編制外護理師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	性別			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光面照片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	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	
	手機：			關係：		
				電話：		
通訊地址						
現職服務單位			職稱/職等			
考試及學歷	最高學歷	年	學校	科系畢業	證書字號	字第 號
	考試類別	年	考試	類科及格		字第 號
		年	考試	類科及格		字第 號
		年	考試	類科及格		字第 號
		年	考試	類科及格		字第 號
	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字號					
經歷	服務機構	服務單位	工作內容	職稱	服務起訖日期	
特殊教育/ 臨床照護經驗						

身分證影本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自傳、服務理念及應徵本校之動機（可另附 A4 資料）

--

本人已詳閱甄選簡章，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均屬實，並同意依簡章規定參加甄選。

應考人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115 年____月____日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增置編制外護理師甄選

審查證件一覽表

證件請依序排列，影本請均以白色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份。

姓名：

序號	應繳文件	應考人自核	承辦複核
1	報名表(附件一)	☐	☐
2	切結書(附件二)	☐	☐
3	個資告知事項暨同意書(附件三)	☐	☐
4	最高學歷證書影本	☐	☐
5	護理師證書影本	☐	☐
6	服務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☐	☐
資格審查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合	審查人員核章	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增置編制外護理師甄選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增置編制外護理師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一、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定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情形。
- 二、本人領有有效之護理師證書；如獲錄取，願於實際執業前依護理人員法完成執業登記、取得有效執業執照並加入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。
- 三、本人如獲錄取，願依本校通知及相關規定辦理報到、簽約及到職手續。
- 四、本人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均屬實；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不符資格等情事，願接受取消應考、錄取或進用資格，涉及法律責任者並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115學年度增置編制外護理師甄選及後續進用作業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目的：辦理甄選報名、資格審查、聯繫通知、成績處理、錄取公告、查驗及進用管理等事項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明、出生日期、聯絡方式、地址、學歷、專業證照、工作經歷、健康或身心障礙應考服務所必要之資料，以及依法辦理進用查詢所需資料。
- 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於甄選及依法保存期間內，由本校及依法有權查詢、審核之機關，在中華民國境內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合法方式處理及利用。
- 四、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；惟依法令或執行職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；惟如拒絕提供甄選資格審查或聯繫所必要之資料，可能無法完成報名或進用程序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同意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於上述目的及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增置編制外護理師甄選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參加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增置編制外護理師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致無法完成報名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須於有效期限內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